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314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1 号), 涉及企石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企石王丽蔬菜档经营的红葱

东莞市企石王丽蔬菜档经营的红葱(购进日期: 2024-08-09), 丙环唑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, 该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, 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, 违法行为轻微, 社会危害性较小, 且当事人主动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,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, 符合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(一)、(二)项的情形, 可依法减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, 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,

并决定处罚如下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 52 元；3、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 350 元的罚款，合计罚没款 402 元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311105001 号）。

该档自查分析原因：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，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，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5 日